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完成  
及超额减持公司股份的致歉公告**

股东何勇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持有公司股份3,609,36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2%)的股东、监事何勇志先生,计划自2019年7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83%)。

公司于2019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何勇志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截止2020年1月3日收盘时,何勇志先生当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97,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何勇志先生本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12,150股,总减持数量超过原先承诺减持数量600,000股的12,150股。

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何勇志	集中竞价 交易	2019-9-25	15.17	106,750	0.0744%
		2020-1-2	15.14	414,200	0.2888%
		2020-1-3	16.28	91,200	0.0636%
	合计	-	-	<b>612,150</b>	<b>0.4268%</b>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何勇志	合计持有股份	3,609,366	2.52%	2,997,216	2.0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2,342	0.63%	290,192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7,024	1.89%	2,707,024	1.89%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何勇志先生披露减持计划数量为不超过 600,000 股，因减持过程中失误操作，导致实际减持 612,150 股，超额减持 12,150 股，违规减持部分成交金额为 197,802 元。其本人对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今后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同时严格管理本人股票账户，审慎操作，杜绝该类情况再次发生。

2、经自查，上述交易未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在获知上述违规交易行为后，对何勇志先生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本人股票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何勇志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三、致歉声明

何勇志先生就本次违规减持事件致歉如下：本人作为公司监事，对本次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歉意。

同时，公司对监事违规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以此为鉴，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自身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四、备查文件

1、何勇志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及因误操作超额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和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